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春水，已在冰封的河底涌动。第一次，把人民放在正义的天平。曾最艰难的决定，也是纯净的初心。把公平交给人民的一刻，未来就有了风景。”5月21日晚，《雷经天》原创主题曲《天平》久久回荡在剧院上空，谱写了法律人投身法治建设的纯朴初心，寄托了共产党人以人民为中心、追求公平正义的真挚情感，并向所有奋战在法治建设道路上的法律人致敬。

革命家那么多，为什么要选择雷经天？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表示，创排《雷经天》是对华政历史文化的回顾，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不断推进法治建设的展示。法治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要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维护人民的权利，伸张人民的正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需要每一个法律人用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实际行动来实现。该剧把历史与现实联系起来，从法学教育的角度和中国法治建设的角度提出了思考和践行的命题。



优待功臣是情，杀人偿命是理，他在“泥土”里找法

话剧《雷经天》再现中国法治起航路

选择“雷经天”，再现法治历程

雷经天是功勋卓著的老一辈革命家，华政的老书记、老院长，为新中国司法制度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他负责审判的“黄克功案”被著名的民主战士李公朴评价为“为将来的新中国建立了好的法律的榜样”。

在上海市宣传部、市教卫工作党委的指导和支持下，华东政法大学将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的创始人之一、新中国法学教育的开拓者雷经天的故事搬上话剧舞台。该剧以雷经天同志审断“黄克功案”的经历为主要情节线索，通过华政“中国法制史”课堂中现代的眼光

回溯、剖析这段历史，用现实与历史的交织、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结合，使本剧富有独特艺术魅力，展示中国共产党人不平凡的法治建设历程。

据了解，为了讲好红色故事，制作精品话剧，校方及主创团队多次邀请专家学者对该剧的情节设置、形象塑造、人物语言和舞美设计等方面进行精心打磨。此外，主创团队一行还赴雷经天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延安采风，先后前往延安中级人民法院、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陕北公学旧址、鲁迅艺术学院旧址等地进行实地调研，深入

了解雷经天在延安期间工作和生活情况、延安革命精神和当地风土人情，并初步完成了该剧宣传片拍摄取景等工作。

编剧、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副教授刘思介绍，希望该剧能够塑造一群“活着”的历史人物，“还原”1937年的延安，让观众“沉浸”在历史时空中并与历史中的个体产生共情。她借用“审判黄克功”这一历史事件，将雷经天置于社会舆情、党内争议、法律正义的压力之下，困扰在夫妻情、战友情、人民情的牵绊之内，陷入个体的人性、法性、党性的挣扎之中，

将其个体经历与精神品格自然、真实地展示出来。

“中国的法治之路是伴随着中国革命艰难曲折的道路逐步形成的。”舞台美术设计、上海戏剧学院舞台美术系教授胡佐表示，舞台设计着眼于“今天的人回眸这一段光辉的历史”，以“抒写新中国的法制史”为精神内核，立足于用当代的审美去解读戏剧情境，展现历史质感。该剧以雷经天探寻法治的日常手稿为设计意象，将舞台整体空间布局视为纸张，伴随着戏剧情景发展，将“手稿”一页页打开。

深入探讨，精神再延伸

一场话剧落幕，但雷经天带来的法治精神却经久激荡。

“《雷经天》生动再现了我父亲的形象，展现他作为一个边区司法工作者，刚正不阿、执法如山的精神风貌和浩然正气，为我们留下一笔丰富的精神财富，我希望能够传承下去。”雷经天之子雷炳坚如是说。

就像雷炳坚所希望的那样，华东政法大学于近期召开“雷经天法治精神传承系列活动之人民司法理论研讨会”，以研讨会的形式学习雷经天法治精神中的人民司法理论。

审判“黄克功”，土地里长出法

大幕逐渐拉开，肌理似纸又似土地的、以土黄色为整体基调的舞台映入眼帘。就是在这样一个“接地气”的情境下，通过演员们的精彩演绎，再现雷经天审判“黄克功案”的真实经历。

时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审判长的雷经天正在田间地头普法，见到了黄克功。当时的黄克功经历过井冈山斗争和二万五千里长征且在长征中立过大功，年仅26岁就已是身经百战的红军团级干部。年轻的黄克功因其立下的彪炳战功，英姿勃发、意志昂扬。

舞台上，身戴大红花的黄克功告诉雷经天：“我要跟她结婚！”“她同意了吗？”“她一见到我就抱住了我，还收了我的骡子。”

就这样，自信满满的黄克功找到了刘茜，要求与其立即结婚。面对黄克功的逼婚，刘茜以一句“爱情不是建立在物质上的，而是意识认识的相互认同，你不应把物质来供我”来拒绝，并将黄克功送其的骡子退还。

“你是在侮辱一名革命军人！”恼羞成怒的黄克功，掏出了手枪，以消灭敌人的枪弹对准革命同志扣动了扳机……

老乡看见当晚黄克功和刘茜一起出现在河边，警卫员发现黄克功的衣服上有血迹，雷经天夺

过他的枪发现有射击过的痕迹，一系列证据，都指向了黄克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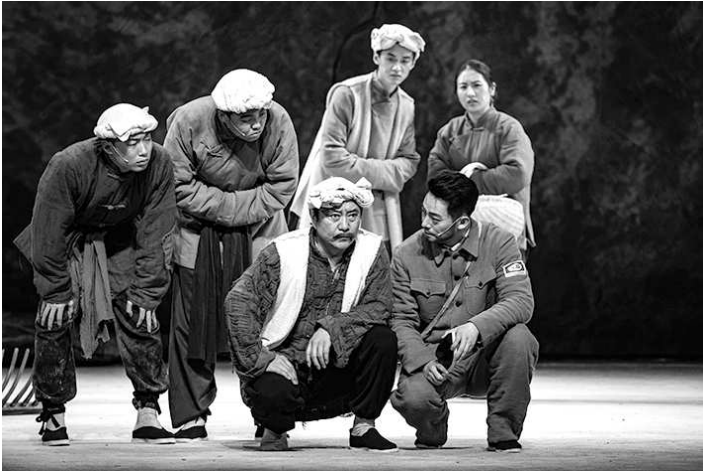
一边是革命功臣，一边是革命同志的生命，杀人偿命是理，优待功臣是情，情理如何取舍？究竟该让他以命抵命就地正法？还是让其戴罪立功战死杀场？抑或是特赦黄克功？

就在该案发生前不久，国民党将领张灵甫因情感纠葛枪杀妻子而受审，蒋介石以“爱才”之名特赦之。而按照中央苏区颁布的《中华苏维埃惩治反革命条例》中“规定于革命有功的罪犯可以减刑”的特殊条例，黄克功也可从轻处置。

可是以上这些，都不是我们自己“土地里长出来的法”，在刚刚建立起边区政府，法律条文尚不完备的情况下，我们又该以什么法来审理此案？种种难题摆在了雷经天的面前。

鉴于此案案情重大，群众看法又不一致，确有典型的法制教育意义，最后，边区政府及高等法院根据党中央的指示，顶着巨大的压力，将黄克功案件交由人民公审。

审判中，黄克功讲述了自己最后的愿望：“死刑如果是必须执行的话，我希望我能死在与敌人作战的战场上，如果允许，给我一挺机关枪，由执法队督阵，



我要死在同敌人的拼杀中。如果不合刑律，那就算了。”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审判长雷经天则庄严地、一字一顿地宣布了判处黄克功死刑并立即执行的判决。这份判决，既向陕北、全中国乃至全世界显示了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法制的公正性，又极大地提高了边区司法工作在全国人民心中的威信。使全国人民更加认识了中国共产党，广大进步青年仍络绎不绝地奔赴延安，加入到革命队伍中来。

“笃行致知，明德崇法。守护社会正义，肩负时代使命，报效祖国人民。为国家昌盛、人类进步、奋斗终生！至

死不渝！”演出的最后，观看话剧的华政学子和台上华政学生演员共同宣誓，将现场氛围烘托到最高点，掌声久久不能平息。

上海市高院宣传处处长李则立在观看《雷经天》后表示：“话剧《雷经天》塑造了一位有血有肉的共产党法官形象。他在情理法中纠结，战友间的情，老百姓的理，不确定的法，逼得他走投无路。心中的信仰，胸怀的人民，让他从泥土里找到法。这是艰难的决定，这是伟大的判决。这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底色，今天看来依然熠熠生辉，震撼心灵。”

中山大学法学院刘忠教授认为，雷经天于1937-1945年任职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院长，这一时期，边区司法的反教条主义实践，对当代司法实际产生了影响。雷经天曾在边区委员会有一个提案，其中说：“无论是仲裁调解或判断案件，必要合于‘天理’‘国法’和‘人情’，因此，引用法律必要合理，必要合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这才是正确的。”

法生长于“土地”，还需以人民为中心。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法学院院长蒋传光表示，雷经天是中国共产党法治建设的创始人之一，为 New 民主主义革命法治建设作出贡献。其审理的黄克功案真正做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当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姚莉也对蒋传光提出的观点表示认可，姚莉指出，雷经天的生平事迹反映出人民至上，司法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延续一百年的初心和使命。这一点也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关于公正司法的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战略中得到了体现。其中，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及传承司法为民的理念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根本立法和出发点都是总书记公正司法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